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購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本公司将迟于有关本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含首尾两日）。

6、拟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书面询征，截至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该等主体于上述期间拟实施减持，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系基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之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该授权有效期将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如届时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如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事项需获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 A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2、若于回购期间，本公司 A 股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 A 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 A 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部分或全部实施，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提前终止回购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提议及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23年3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A股回购授权”）。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分别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4年3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提议，董事长吴以芳先生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本集团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提议由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提议及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综合考虑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本集团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二）回购股份类别

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方式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间

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含首尾两日）；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A股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在A股复牌后对本

次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如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所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

（2）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如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下同）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3）2023 年 A 股回购授权终止，且其他关于 A 股回购的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的其他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 A 股股价、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本公司将迟于有关本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 元/股、并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 A 股数量约为 3,333,333 股至 6,666,666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2,398,711 股) 的 0.12%至 0.25%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回购 A 股数量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之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假设不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之情形)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已回购的 A 股按照上述用途于规定期限内转让, 则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动; 若本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则未使用部分的 A 股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予以注销, 本公司注册资本亦将相应减少。

(九) 本次回购对本集团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1,346,9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568,476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分别约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8%、0.44%。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含回购提议人, 下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下同)及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等情况的说明

1、经书面询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下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且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经书面询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

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根据已公告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含首尾两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¹（其中增持本公司A股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股份类别、数量及金额）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高科技已书面确认，其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将于增持计划的剩余期间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3、经书面询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于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询证，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根据增持计划，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后续上述主体于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¹ 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十二）回购提议人相关情况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董事长吴以芳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由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经书面询征，回购提议人在提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提议人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其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本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将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集团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公司回购之股份后续拟进行注销，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回购授权，为保证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

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系基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之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该授权有效期将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如届时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如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事项需获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 A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2、若于回购期间，本公司 A 股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 A 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 A 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部分或全部实施，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提前

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77517

2、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就本次回购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